



采购需求书

采购单位：茂名市电白区截污管道维护中心 填报日期：2026年5月11日

编号	类别	需求
1	采购项目名称	安乐水质净化厂二期A(一体化设施)扩容工程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服务
2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(1)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，持有效的营业执照； (2) 具备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能力，有经验者优先考虑。
3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按照规定编制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，报有审批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。
4	合同履行地点	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。
5	公开选取方式和服务金额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； 2. 服务金额：最高限价9.0万元。
6	服务时间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7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；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；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；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8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9	违约责任	按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。
10	解决争议方式	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茂名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